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單聲沒字第27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柏采興業有限公司
兼代表人 方致力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8年度執聲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Wizout牌之化妝品產品共壹佰肆拾箱均沒收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3013號被告柏采興業有限公司、被告兼代表人方致力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案件，經緩起訴處分1年期滿，所查扣之Wizout牌化妝品共140箱係被告等所有，且屬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於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等因未經許可，擅自輸入含藥之扣案之Wizout牌化妝品共140箱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同條例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處罰，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7年3月8日以107年度偵字第301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，經檢察官職權送再議後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107年3月19日以107年度上職議字第3673號駁回再議確定，嗣於108年3月18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再議駁回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在卷可稽（見107年度偵字第3013號第13至14頁、第18至20頁）。而扣案

01 之Wizout牌化妝品共140箱，均係柏采興業有限公司所有，
02 供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負責人即方致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（
03 見上卷第10至11頁），依上揭說明，自應適用刑法第38條第
04 2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
05 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
07 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 日
09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張 毓 軒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判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方怡雯

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 日